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5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7,272.56 万元（含临时补流净额、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56.34 万元（含临时补流净额、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7.4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73.78
本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减: 置换已预先已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169.84
减: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减: 投资项目	-
加: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0
加: 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7.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体,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公司及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公司及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金圆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2706869	67.24
金圆股份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1201000184700	137.16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3170544365	382.02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537870541177	51.80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9200132201	279.22
合 计			917.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含铜污泥

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917.4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因项目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原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 30 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推进募投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情况是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体工艺、总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规模总投资额仍为 3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仍为 14,900 万元。公司仍按原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本次调整后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圆股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圆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圆股份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凯

尹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9.84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7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否	61,900.00	61,900.00	0	61,9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8,031.39	[注 2]	否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是	14,900.00	14,900.00	298.99	8,803.51	59.08	[注 3]	[注 3]	[注 3]	否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否	19,400.00	19,400.00	5,375.98	18,252.15	94.08	[注 4]	2,696.89	是	否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94.88	8,427.50	70.23	2017 年 7 月	3,696.2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90.00	9,990.00	0	9,99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18,190.00	118,190.00	6,169.84	107,373.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延长预计完工时间，原已投入金额继续有效，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7,373.1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17.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根据公司与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关于江西新金叶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人民币 32,330.00 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8,031.3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87.53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39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26.38 万元，占累计承诺业绩 32,330.00 万元的 98.44%，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注 3：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正在建设中，投入进度约 59.08%，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4：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期 2 年，其中一期建设期 1 年，二期建设期 1 年，总运营期 12 年(含建设期)。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本年度实现收益 2,696.89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 3,159.39 万元，基本达到预期，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经营许可证，投产时间较短。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14,900(不变)	298.99	8,803.51	59.08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底建设完工。项目投产需取得政府部门颁布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时间取决于政府审批进度。	0	项目尚未投产,暂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否
合计	-	14,900	298.99	8,803.51	59.08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延长预计完工时间。</p> <p>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p> <p>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